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五	內六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一、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內六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專員一人、主計室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合 計				八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